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是市政府主管法制建设的工作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编制并实施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组织起草、审核、修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工作，承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指导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本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证》发放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承担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以及各区、县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及合法性审查责任，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监督检查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

(五)组织实施政府规章立法后的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市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等执法事项。

(六)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

(八)组织清理、编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审定政府规章外文版本，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指导区、县级市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法制机构的法制建设。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法制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直属的参(依)公事业单位。主要任务：

承办市法制办交办的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和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对立法项目进行论证或组织论证；协助市法制办组织清理、编纂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和审定其外文版本；配合市法制办完成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宣传工作，负责建设、更新及管理法制办网站，编辑《广州政府法制》；组织有关法制专题研究和法律课题调研；撰写法律研究论文；承办市

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项目;收集信息、开展培训咨询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决算户数无增减变动。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总编制数73人,其中,行政编制54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9人),事业编制14人,工勤编制5人;在职实有人数61人,比上年增加2人,其中:行政编制47人(含行政执法编制人员)、事业编制10人、工勤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14人,比上年增加2人,其中:退休2人。

另外,法律人才10人,合同工7人。

(上述人数以2015年12月31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1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1,768.7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7.85
六、其他收入	7	5.1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62.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43.09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331.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1.26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20.71	本年支出合计	50	2,315.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7.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2.76
	26			53	
合计	27	2,367.75	合计	54	2,367.75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20.71	2,315.52	0.00	0.00	0.00	0.00	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0.89	1,7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0.89	1,7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5.42	1,10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14	17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1.37	1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4.14	2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445.31	44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1	1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5	16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22	15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2	15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	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81	42.13	0.00	0.00	0.00	0.00	1.69
21005			医疗保障	22.08	20.39	0.00	0.00	0.00	0.00	1.6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8	20.39	0.00	0.00	0.00	0.00	1.6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0	3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0	3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	9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37	23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
22999			其他支出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
2299901			其他支出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15.00	1,645.75	669.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8.79	1,109.37	659.4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68.79	1,109.37	659.42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9.37	1,109.37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14	0.00	174.14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1.37	0.00	11.37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4.14	0.00	24.14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439.26	0.00	439.26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1	0.00	10.5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5	0.00	7.85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85	0.00	7.85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85	0.00	7.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1	16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22	156.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2	156.2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9	42.13	0.96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1.36	20.39	0.96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6	20.39	0.96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73	21.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0	331.1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0	331.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	93.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37	237.3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6	0.25	1.0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6	0.25	1.0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6	0.25	1.01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768.79	1,768.7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85	7.8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2.91	162.9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2.13	42.1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1.10	331.1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15.52	本年支出合计	49	2,312.78	2,312.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0.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3.56	33.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0.8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2,346.34	总 计	54	2,346.34	2,346.34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2.78	1,645.50	667.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68.79	1,109.37	659.42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9.37	1,109.37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14	0.00	174.14
2010303			机关服务	11.37	0.00	11.37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4.14	0.00	24.14
2010307			法制建设	439.26	0.00	439.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1	0.00	10.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5	0.00	7.8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85	0.00	7.8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85	0.00	7.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1	162.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22	156.2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2	156.2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	6.69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	6.6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13	42.13	0.00
21005			医疗保障	20.39	20.39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9	20.3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73	21.7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73	21.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10	331.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10	331.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3	93.7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37	237.37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45.50	1,439.26	206.25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756.01	756.01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99.44	199.44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35.35	535.35	0.00
301	03	奖金	9.36	9.36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94	10.94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92	0.92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48	0.00	205.48
302	01	办公费	9.14	0.00	9.14
302	02	印刷费	7.65	0.00	7.65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84	0.00	0.84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8.35	0.00	8.35
302	07	邮电费	27.00	0.00	27.00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96	0.00	8.96
302	11	差旅费	0.64	0.00	0.64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75	0.00	15.75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3.61	0.00	3.61
302	16	培训费	4.41	0.00	4.4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65	0.00	0.6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34.99	0.00	34.9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6	0.00	1.26
302	28	工会经费	14.38	0.00	14.38
302	29	福利费	21.58	0.00	21.5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5	0.00	24.1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1	0.00	15.81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	0.00	6.3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25	683.25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53.93	153.93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2.40	2.4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20.39	20.39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75.19	175.19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3.73	93.73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237.37	237.37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4	0.24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7	0.00	0.77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77	0.00	0.7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1.83	30.00	0.00	0.00	14.65	17.18	60.00	50.58	24.14	24.15	0.00	24.15	2.29	23.59

表八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合 计	0.04	0.0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4	0.04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4	0.04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九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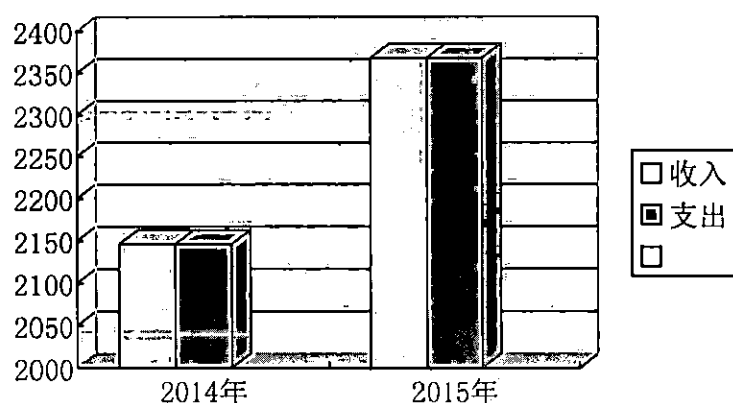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59.69
货物	22.49
工程	0.00
服务	37.19

第三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2,367.75万元，支出总计2,367.75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21.79万元，增长10.3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增加，包括行政复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前期费用收入、支出和法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收入、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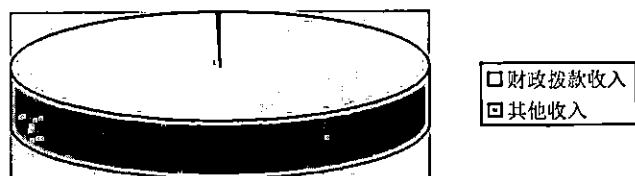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支出总计与上年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2,320.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5.5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78%；其他收入5.19万元，占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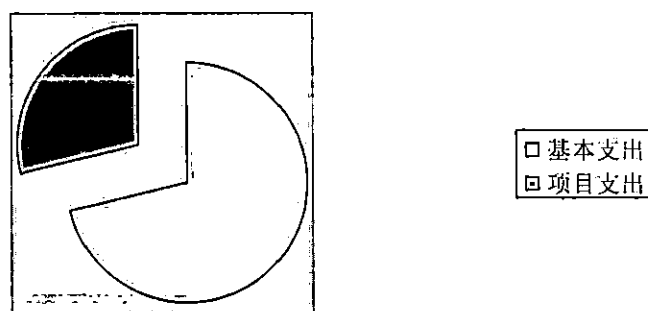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占比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2,315万元。基本支出1,645.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09%。项目支出669.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91%。

图3、支出决算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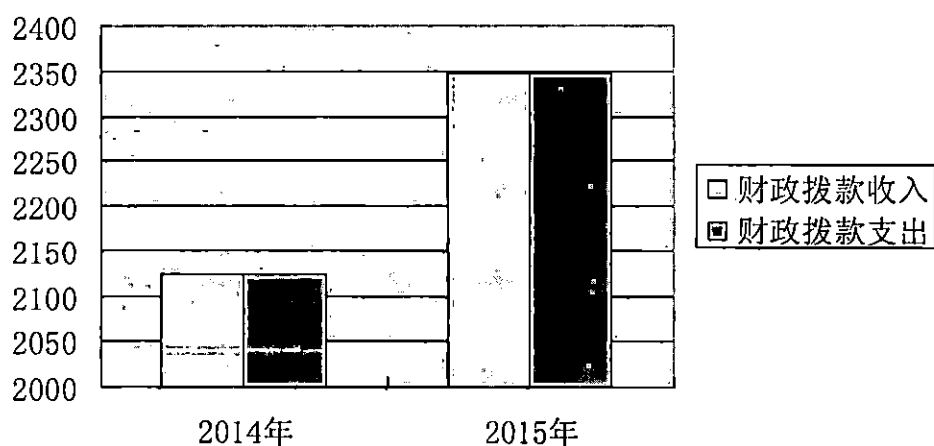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346.34万元。201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2123.6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222.71万元，增长10.4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增加，包括行政复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前期费用收入、支出和法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收入、支

出等。

图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12.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0.27万元，增长12.1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增加，包括行政复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前期费用收入、支出和法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收入、支出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1,768.79万元，占7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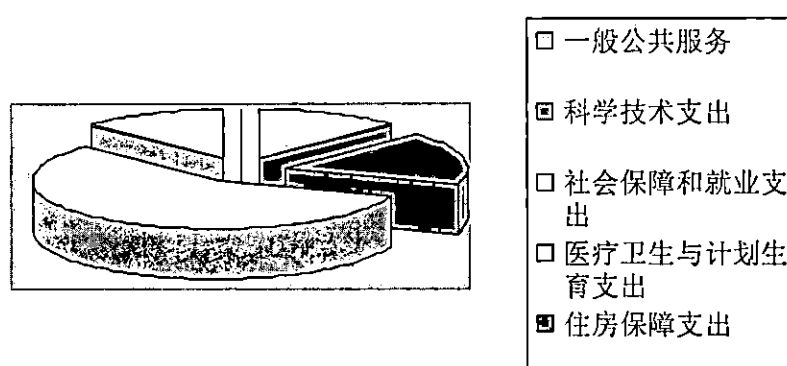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支出7.85万元，占0.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91万元，占7.0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2.13万元，占1.82%；

住房保障支出331.1万元，占14.32%；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占比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31.63万元，支出决算2,31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一次性项目暂未启动，调减了科技类项目法制办公室多媒体平台经费；二是按照支出进度，适当调减了机关服务项目行政复议庭业务用房装修改造经费及家具购置经费等。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10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1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经费正常浮

动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1%,主要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未启动,行政复议庭家具尚未购置,年中调减预算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9%,主要用于行政复议业务用房的装修改造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复议业务用房的装修改造工程启动慢,年中调减预算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2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7%,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安排出国(境)的行程缩短、天数减少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43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5%,主要用于立法调研考察、课题研究、执法监督、依法行政指导、法律咨询、行政复议等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精简会议、培训、差旅等支出,年中根据支出进度调减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0.51万元,此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软件设备更新等。

2. 科学技术条件专项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9%;

主要用于复议庭的多媒体平台建设、行政执法职权、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动态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复议庭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未完成,导致多媒体平台项目未启动,行政执法职权、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动态管理系统(二期)建设未完成招标工作,建设工作未启动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正常浮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29%,主要用于社保缴纳人员的社保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保的人员减少等。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2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就医人员增加、个别人员患大病医疗费用增加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3%,主要用于年度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9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8%,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缴纳公积金基数提高、人员增加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23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4%，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提高，人员增加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64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9.2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56.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3.25万元；公用经费206.2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05.4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7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83万元，支出决算50.58万元，完成预算的81.81%，主要原因：

一是因公出国(境)人员行程缩短，出国(境)天数减少；二是公务用车保有量比上年减少，相应的车辆维护、保险等经费相应减少；三是公务接待团组较上年减少，接待人员减少等。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7.54万元，下降12.9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4.1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7.73%，完成预算的80.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出国（境）行程缩短、天数减少等。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5.04万元，下降17.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出国（境）行程缩短、天数减少等。

2015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参公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赴台湾考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经验的交流活动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1人6天，前往台湾考察学习所需要的住宿费、膳食费、公杂费、交通费、证件费用等支出。通过此次考察学习，借鉴台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公共厕所的建设管理经验，以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的据实开展。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2.06万元，主要用于1人7天赴香港、新加坡所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主要进行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组织构架、部门分工、政策体系以及在融资支持、金融扶持政策的学习调研及经验交流。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20.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5人14天赴新加坡参加全市法制系统干部开展《法制建设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培训等支出。此次培训通过学习法制建设调整利益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现代化水平，有利于确保我市各方面建设在深刻变

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对广州发展有很好的借鉴意义。学员们从工作实际所涉及的法制建设各个方面为出发点，全方位学习借鉴新加坡的先进做法，针对我市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从而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4.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7.75%，完成预算的164.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车改要求，本年度车辆运行费用只预算了上半年的经费，而实际支出是全年的支出。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2.17万元，下降8.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到期处置一部车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15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2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办案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决算2.29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53%，完成预算的13.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接待团组减少、

接待人数减少。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0.33万元，下降12.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贯彻厉行节约规定，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二是接待团组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2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交通、用餐、住宿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13个，共约130人次。

图6、“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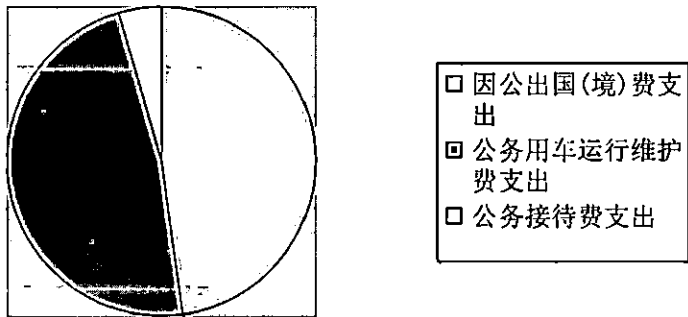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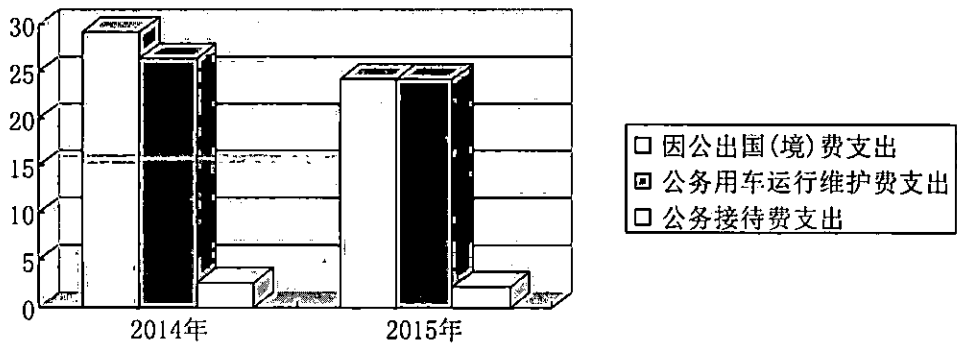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图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23.59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10.79万元，下降31.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天数，减少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109人，共支出7.45万元，占会议费的31.58%，其中场地租用费1.22万元，房租费2.3万元，餐费3.53万元，其他文件资料印刷费0.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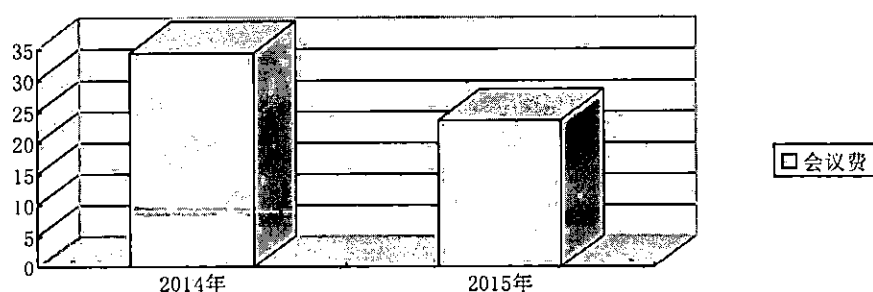
2、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工作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40人，共支出1.94万元，占会议费8.22%，其中：会议场租费1.22万元，住宿费0.2万元，餐费0.52万元。

3、全市行刑衔接证据指引工作培训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83人，共支出0.82万元，占会议费3.48%，其中：会议场租费0.72万元，投影等费0.1万元。

4、本单位PPP项目的法律与实务问题专题讲座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95人，共支出0.8万元，占会议费3.39%，其中：会议场租费0.72万元，投影等费0.08万元。

5、全市法制机构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挑战与任务专题讲座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305人，共支出2.51万元，占会议费10.64%，其中：会议场租费0.5万元，授课老师报酬1.87万元，授课老师住宿0.13万元。

图8、会议支出与上年对比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不作说明。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4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4万元，占非税收入100%，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59.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19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25万元，比2014年增加36.03万元，增长21.17%，主要原因是从2015年起开始计提福利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参公事业单位共有车辆8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无项目需要组织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开拓创新，努力工作，积极承担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统筹谋划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大力推动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努力抓好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切实强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政府法制工作成效明显，有效推动全市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升。2015 年，我市在全国法治政府评估中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在全省依法行政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1、统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15 年，我办积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设计，为建设法治政府谋篇布局，制定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 年）》，提请市人大制定《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法制保障。强化对各区府、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制定了《广州市 2015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起草《2014 年度广州市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政府、市委及市人大常委会；编辑印发《广州市依法行政年度报告（2014）》（白皮书）。做好全市有关依法行政考核工作，一方面认真做好省

政府对我市的依法行政考评，负责迎检的组织、协调、联络和档案材料准备工作，我市顺利通过考评并获得了优秀等级。另一方面，派专人参加市依法治市办组织的“法治广州建设”考核，负责其中依法行政考核指标的检查。同时，我办作为被考核单位，被评为优秀。

2015 年，确定市民政局、市知识产权局作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单位。积极推动示范单位创建向镇（街）拓展，由各区选择 2 个部门和 2 个镇（街）共 45 个单位开展创建活动。11 月下旬，组织召开全市政府法制机构学习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同时，学习领会全省、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十三五”期间政府法制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点，谋划我市今后政府法制工作的思路和重点。

2、加强政府立法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制度保障

2015 年，新修订的《立法法》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我办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主动作为，加大城市管理与建设、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制度建设。承办立法项目 42 项，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3 项，废止政府规章 9 项；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 6 项，配合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项目 7 项。

3、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法制统一

2015 年，自主起草完成城市更新 1+3 政策文件（即《广

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和《广州市旧村庄更新改造办法》、《广州市旧厂房更新改造办法》和《广州市旧城镇更新改造办法》），制定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和用地文件（即《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试行办法》），以及《广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管理办法》等重要规范性文件 14 件，已印发实施 11 件。同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牵头推动《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修订工作。

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前置审查，把好“红头文件”法律关。对文件中涉及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相冲突或法外设定权力的条款提出删除或修改的审查意见，有效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2015 年，审查规范性文件 413 件次，经审查同意发布 198 件，其中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29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169 件。对 645 件制度的廉洁性评估进行了复核。

4、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有效预防和防范法律风险

2015 年，继续完善决策程序制度建设，编制 2015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听证目录；确定 2015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2 项、听证事项 2 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决策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研究；对市委专题汇报会、市长办公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规委会、市土委会等市级重要会议议题提意见共计 492 件；对政府及部门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为、涉及政府部门的民事行为、

国企经营管理行为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共 364 件，参与政府投资等重大项目谈判 5 次，严格把好法律关，有效地确保了政府及部门决策的合法性。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 118 份，完成政府合同示范文本 16 份，及时更新国家、省市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收集、汇编国家、省市已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194 份，指导全市政府部门正确使用政府合同示范文本。研究制定《广州市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及合同档案管理指导意见》，为严格政府合同的履行监管奠定制度基础。

积极落实《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推动成立市政府法律顾问室，并在法律事务处设立法律顾问室秘书处。起草并报市政府印发《关于普遍建立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推动全市各部门和各区、各街镇普遍建立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制度，邀请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我市各类政府事务 84 人次。启动了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绩效考评标准机制的制度建设，市政府 14 个部门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并向我办进行备案。

5、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15 年，继续坚持以专项执法监督检查为突破，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首次开展覆盖各市直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的行政执法情况统计分析，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行政执法

职权动态管理系统建设，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实现信息化。

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对交通、文化、教育以及安监部门行政执法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通过单位自查、查阅 400 多个案卷、对 343 个持证人员抽查考试、体验式执法、与相对人座谈等，全面系统地掌握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的行政执法情况。

全面开展行政执法情况统计分析。2015 年，引入专业数据分析团队，首次对全市 46 个市直部门和 12 个区、县级市 2014 年度的 3327543 宗行政处罚、42906816 宗行政审批、327242 次行政强制措施进行统计分析和比较，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行政执法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广州市 201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分析报告》，报市政府。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统一执法程序。自 2015 年 5 月份起，对市直各部门和部分事业单位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程序流程、文书档案工作进行了规范统一，市级 30 个具有行政征收、强制、检查权的单位都制定或补充完善了统一的程序规定、流程文书式样和档案目录。自主办理行政执法投诉 17 件，协调部门行政执法争议 15 件。完成全市共 9 批 40 个单位的 5700 多项行政职权清单目录的合法性审查。2015 年，共组织行政执法人员 2471 人次参加“广州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系统”网上考

试，办理行政执法证 7483 个。

推进行政执法职权动态管理系统建设。按照市政府部署，积极推动“行政执法职权、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动态管理系统”升级为“广州市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的建设，建立行政执法大数据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的技术手段，及时掌握全市行政执法信息，对各执法单位的执法行为开展在线检查、评议考核和日常监督，推动执法监督实现信息化，为强化对各部门行政执法动态监督提供了技术支撑。目前，共计 49 个部门的约 5000 项职权已经进入系统，正按照机构改革情况对职权进行调整。

梳理行刑衔接证据指引，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全面完成对市政府各部门 2539 项行政处罚事项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临界点进行全面梳理和审核验收，制定了《广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临界点指引》。为了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制定了《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证据指引梳理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证据指引梳理工作。目前 31 个部门的 2913 种移送情形的证据指引工作已基本完成。

6、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度，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15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162 件，受理 1045 件，审结 1074 件；办理市政府行政应诉、应议案件 284 件，办结 154 件，依法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减少和避免了行政争议。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两项试点工作自 2014 年试点以来，取得许多值得全市推广的宝贵经验，2015 年我办经市政府同意，下发了《广州市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工作，实现规范化建设的全覆盖。在试点期间已经公开 1802 份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基础上，要求自 2016 年开始全市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在网上公开。

2015 年，分两期组织市、区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市直各部门法制机构（业务机构）中从事法制工作人员，开展新《行政诉讼法》专项培训；为应对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行政应诉案件大幅攀升的情况，向市委、市政府专项报告，在我办设立行政应诉处。

7、加强机关建设和法制宣传工作，内强素质，外塑形象

2015 年，以“作风正、工作实、素质强、效率高”为目标，推动机关建设再上新台阶，树立政府法制机构良好形象。

一是抓好思想、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采取中心组带机关、邀请专家讲座、专题培训、学习讨论、参观见学等方式，加强党的重大理论学习，抓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抓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确保党建工作制度落实，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完成了党总支和 5 个支部的换届选举，夯实党组织基础。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纪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纠正“四风”会

议精神和十届广州市纪委第五次全会精神，按要求制定党组“两个责任”实施方案，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抓早抓小抓预防，加强日常作风监督谈话和廉政谈话，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开展“四风”问题整治。

二是加强机关队伍和内部建设。认真落实党的八项规定，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和接待工作，积极推动公车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控“三公”经费，规范“三公”支出。做好文书、议案、提案、信访、帮扶等工作。全年处理各类公文 9435 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议题 45 个；办理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82 件；办领导公开接访 10 次，接待来访群众 48 批 101 人次，办理百姓热线、领导信箱、群众来信和信访局转件共计 189 件。积极推进扶贫、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帮扶、垃圾分类处理等对外联络帮扶任务。

三是做好信息化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工作，促进信息化与政府法制工作深度融合，做到法制业务信息化全覆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编制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及时在网站公开。主动公开我办 2014 年部门决算以及 2015 年部门预算。加强政民互动，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案件。

四是有效开展政府法制宣传。利用新闻、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平面媒体和移动多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法制工作成果，营造建设法治政府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四、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五、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